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制定

民國 100 年 9 月 18 日修訂

民國 100 年 9 月 18 日 經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

一、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母校績優學生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14 名。大學部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；碩士班 2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
(獎學金委員會得視當學期申請人數、資格進行獎助名額之增減)

三、申請資格：就讀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，大學部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(家境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者，急待金錢助學者優先)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(一) 申請流程：

(1)公告期間：3/8~3/19。

(2)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開始申請，至公告期間結束止。

(3)公佈日期：經審核後，逕自公佈於系佈告欄及經濟學系網站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將應繳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郵寄『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』收(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)，備註『申請經濟學系系友會獎學金』，或親送經濟學系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頒發細則：

(1)頒獎日期：上學期於校慶慶祝大會當日；下學期將另行公告。

(2)頒獎地點：連同得獎名單公佈於系佈告欄及經濟學系網站。

(3)獎學金由理事長頒發，請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到場領獎。

五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上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。

(三)五百字至兩千五百字之自傳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如：家中急難事故證明(檢附家庭狀況表)、綜合所得稅清單、

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六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理事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